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Period of Agreement - Termination Waiver Endorsement - CPA03

商品簡介

108年09月02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03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於本條款內：

「損失」係指於相關保險期間內，保單項下的下列項目累計總額：

- 已付或應付理賠金額；以及
- 本公司針對逾期欠款通知涵蓋之買方，所預估之可能理賠金額。
(應計入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之追償款)。

2. 一般條款第 5.05 (c) 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特別條款所載各段合約期間屆滿時，保單應自動續保相同長度之合約期間，除非貴公司或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屆滿前至少 (XX) 個月，向他方提出書面終止通知。除本公司依本保單一般條款或法律規定，擁有終止、變更、解除保單之權利外，貴我雙方同意，合約期間屆滿前，概無權於期間屆滿時終止本保單。

3. 縱有前述規定，若符合下列條件，且本公司提前 (XX) 個月以書面通知貴公司，本公司有權於特別條款所載各段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保單：

3.1 依本公司全權認定，貴公司之業務已發生重大實質變更；或

3.2 該段保險期間之損失價值，高於同段保險期間基本保險費（不含稅）之 (XX%)。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